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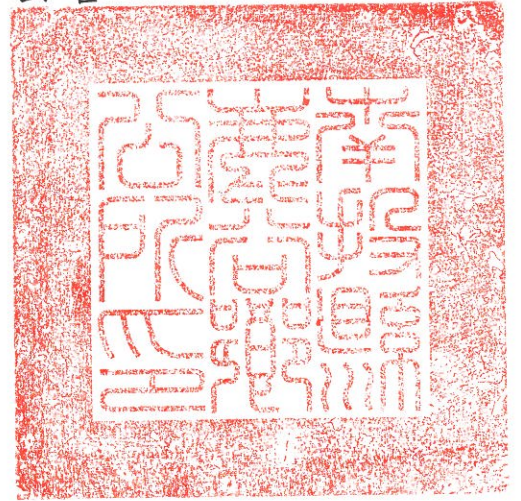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060011556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、第9條及第27條條文」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06年8月14日府民治字第10601701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、第9條及第27條修正條文」(核定本)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生效。

鄉長 黃東灝